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　事業經營學系

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5.09.22 經 115-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事業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健全系務組織運作，推動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服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全體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均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指定之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本會議得視系務推動需要，邀請本系職員、系學會代表、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三、三、　本會議負責審議、協調與決定本系系務相關事項，職掌如下：

(一) 審議本系發展計畫、重要發展方向與經費預算之運用。

(二) 審議及修訂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、規章與辦法。

(三) 審議本系課程規劃、新聘教師規劃、教師教學、教師延退、學術研究與推廣服務等重大事項。

(四) 審議本系各項委員會提送之決議事項。

(五) 遴薦本系系主任之相關事項。

(六) 其他有關系務之重大事項。

四、本會議每學期得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主任視需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(開議)。各項提案之決議，除另有特別法規規定外，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因下列情形之一而未能出席者，得不列入應出席人數之分母計算：

(一) 奉准出國者。

(二) 休假研究或進修者。

(三) 借調至其他單位者。

(四) 依相關法規應迴避者。

(五) 其他因公、因病或特殊原因奉准請假者。

六、本會議各項決議均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並送達或通告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院、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